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会议应到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情形。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14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且已满足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1,294 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因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5,006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2024 年度、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情况，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东方钽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张峰 刘军 吴彦芳 叶森

贾舒洁